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6
2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c)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

提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临时化学品委员会于2002年2月17—2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三届会议。秘书处谨此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附于本说明附件内的该届会议的报告(UNEP/FAO/PIC/ICRC.3/19)。

* UNEP/FAO/PIC/INC.9/1。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CRC.3/19
21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2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根据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9 年 7 月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INC-6/2 号决定设立的，由暂行事先知情同意(PIC)各区域任命的 29 名政府指定专家组成。
2. 根据该决定的第 7 段并遵照《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是：就列入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提出建议，就列入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建议，以及酌情编写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瑞士日内瓦的万国宫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一、会议开幕

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的瓦伦蒂会议中心举行。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由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宣布开幕。

5.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处处长 Niek Van der Graaff 先生及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环境署化学品处处长 James Willis 先生在会上致开幕词。Willis 先生的致词由临时秘书处的 Erik Larsson 先生代为宣读。

6. Willis 先生对委员会在前两届会议上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在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上将讨论对人类健康及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化学品、农药以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问题。即将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建议对本公约未来的执行极为重要。他指出，现在《公约》已有 18 个缔约方，并向新成员瑞士表示欢迎。他强调还需要增加 50 个缔约方才能使公约生效。他呼吁委员会全体成员鼓励各自政府成为公约缔约方，以便保证本公约能够在即将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生效。在各项多边环境协议(多边协议)开展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问题上，他指出，三个化学品公约的秘书处开展了出色的合作及协调，三个公约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鹿特丹公约》。他呼吁委员会全体成员协助保证在国家及区域层次实现同样良好的合作。

7. Van der Graaff 先生对出席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委员会支持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通过限制有害农药及其他化学品的获取途径，对减少环境及健康危害作出了贡献。第三届会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会议将审议准备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备选化学品，为公约未来的实施确立先例。农药的使用还会继续下去，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使用量还可能增大。因此，需要采取一些政策及措施充分保证可持续性，保护人类健康及环境。此类政策及措施包括建立和促进无害环境的虫害综合管理方法。农药的使用在发达国家受到严格控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迥然有别。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也许尚未建立适当的法规或者难以实现此种法规，因其缺乏健全的控制机制及训练有素的人员，致使有害和/或劣质农药继续贩卖销售给毫无戒心的农民，而农民又没有能力以得到认可的方式处理农药。因此，《鹿特丹公约》所提供的识别此类制剂及帮助各国决定是否接受进一步进口产品的机制应该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向秘书处通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管制行动的速度，尽管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然缓慢，此事继续引起关切。与健康相关事件的报告表也导致委员会收到第一份将极为有害农药制剂列表的建议。Vand der Graaff 先生对非政府组织为委员会工作以及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

二、组织事项

8. 下列官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由于 Dudley Schu Sama(喀麦隆)先生，报告员，未能出席，Masayuki Ikeda 先生在第三届会议上代行其职责。

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 (德国)

副主席： 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 (萨尔瓦多)

Tamas Komives 先生 (匈牙利)

Masayuki Ikeda 先生 (日本)

报告员: Masayuki Ikeda 先生 (日本)

9. 委员会欢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式确认由澳大利亚提名在委员会任职的专家。委员会还对加拿大任命的新专家表示欢迎，其在委员会的任职尚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正式确认。

10. 参加本届会议的有下列 26 名专家: Andre Mayne 先生(澳大利亚), Sandra de Souza Hacon 女士(巴西), Rob Ward 先生(加拿大), Julio Monreal 先生(智利), 杨永贞女士(中国), Mercedes Bolanos Granda 女士(厄瓜多尔), Mohammed El Zarka 先生(埃及), 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萨尔瓦多), Ammanuel Malifu Negewo 先生(埃塞俄比亚), Marc Debois 先生(芬兰), Fatoumata Jallow Ndoeye 女士(冈比亚),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 Tamas Komives 先生(匈牙利), R. R. Khan 先生(印度), Kasumbogo Untung 先生(印度尼西亚), Masayuki Ikeda 先生(日本), Ravinanda sibartie 先生(毛里求斯), Mohamed Ammati 先生(摩洛哥), Bhakta Raj Palikhe 先生(尼泊尔), Hassan Al Obaidly 先生(卡塔尔), Boris Kurlyandsdiy 先生(俄罗斯联邦), William Cable 先生(萨摩亚), Jan Goede 先生(南非), Azhari Abdelbagi 先生(苏丹), Pietro Fontana 先生(瑞士)以及 Cathleen Bar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11. 参加会议的还有下述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观察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欧洲委员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卡塔尔、南非、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

13. 参加会议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 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农作物生物体国际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女士理事会)、农药行动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农药行动网(非洲)。

A. 通过议程

14.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根据临时议程(UNEP/FAO/PIC/ICRC.3/1)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果。
 4. 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状况。
 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操作程序：
 -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立的各工作组的工作状况；
 - (i) 第 1 工作组：初期测试一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报表；
 - (ii) 第 2 工作组：拟定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格式；
 - (iii) 第 3 工作组：拟定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的环境事故报告表；
 - (iv) 第 4 工作组：就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旧通知排定工作优先次序；
 - (b) 与实施操作程序相关的事项：
 - (i) 考虑编制及使用资料摘要；
 - (ii) 关于编写内部建议及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草案；
 - (iii) 确定仍在进行的化学品贸易；
 - (iv) 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通常的及得到认可的使用模式；
 - (v) 现行管制措施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知要求的一致性。
 6. 将某些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a)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b) 审议有关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的建议；
 - (c) 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15. 本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六。

B. 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工作，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至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必要时为分会、工作组及起草小组的会议安排时间。

三、审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17. 秘书处对有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结果的文件 (UNEP/FAO/PIC/ICRC. 3/3) 进行了介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经审议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UNEP/FAO/PIC/ICRC. 2/11)，并就利益冲突问题审查了由秘书处编拟的利益披露表格及程序草案，决定通过防止和解决与委员会活动相关利益冲突的规则及程序，还决定委员会目前成员应填写相关利益申报表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利益冲突程序的实施状况见文件 UNEP/FAO/PIC/ICRC. 3/INF/1。

1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关于把顺丁烯二酰肼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本委员会的大部分建议得到通过，但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审查制造商关于遵守自由肼限量规定的确认文件，并追踪粮农组织在制订技术规范方面的进展。该决定实施现状报告以及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修改后的该决定案文载于文件 UNEP/FAO/PIC/ICRC. 3/INF/2。

1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同意由本委员会就现行管制措施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要求的一致性编写一份专题文件，并要求委员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

2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确认了对 Andre Clive Mayne 先生(澳大利亚)的任命，并重申了 INC-6/2 号决定中关于专家任期的规定。关于工业化学品所含污染物的通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赞同在审议前应得到一份通知的看法。

2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重申了下述决定，其缔约方应继续按要求就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所有管制行动提交全面通知，与此同时，缔约方和秘书处应该首先重视尚未列入此程序中的化学品的通知的提交及核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对于旧通知的最后管制行动的提交和通知的协调问题应继续由委员会就具体个案进行审查。

2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进行的出色工作。

四. 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状况

23. 秘书处介绍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状况的文件 (UNEP/FAO/PIC/ICRC. 3/4)。文件反映了 2001 年 12 月 12 日分发给所有指定国家当局的事先知情同意通讯第 14 期中的信息。文件列出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数量。尽管通知数目的增加速度较预期为慢，但最近几项通知已被核实确认达到了公约附件一的要求，并使三种备选化学品被确定准备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文件还包含有将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列入程序的第一项建议。文件还提供了对未来进口一种化学品的答

复和过境转运方面的信息。

24. 委员会对相对较少数量的进口答复(百分之五十)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提交符合附件二要求的通知方面的困难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应该在提高认识讲习班上加以解决。

25.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讲习班的 UNEP/FAO/PIC/ICRC. 3/INF. 5 号文件, 其中含有关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利用现有文件进行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操作的实际经验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来自主办讲习班地区的委员会成员审查并提交了关于鹿特丹公约的三个讲习班的总结报告。讲习班分别在曼谷、内罗毕和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办, 编写报告的报告员分别是 Reiner Arndt 先生, Azhari abdelbagi 先生以及 Mercedes Bolanos Granda 女士及其助手 Sandra de Souza Hacon 女士。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已就讲习班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同时, 在草拟决定指导文件格式时, 考虑到了就决定指导文件应包含的信息所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26. 讲习班的与会者指出, 应该清楚区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决定指导文件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他们还指出, 如果决定指导文件重点放在一种农药的一个特定配方时, 就会出现这个问题, 因为只要略微改变配方就有可能将产品置于公约的范围之外。与会者还表示有必要就文件的使用举办更多的培训。根据讲习班提出的要求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 秘书处正在草拟一个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

27. 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 2002 年的讲习班计划。已收到主办讲习班的申请以及资助承诺, 因此计划在 2002 年 9 月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分别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的英语国家和非洲的法语国家举办讲习班。秘书处希望稍后能够为中东地区及东欧地区国家举办讲习班。

28. 会议对举办《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合讲习班的利弊进行了讨论。会议感到这样做可以为各项化学品公约提供更加广泛的信息, 但是不可能按某些与会者的要求就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专门的培训及信息。

29. 会议再次重申参加相关讲习班的委员会成员应利用讲习班的机会, 广泛宣传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五.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的操作程序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立各工作组的工作状况

(i) 第一工作组: 初期测试一极为有害的农业制剂报表

30. 秘书处介绍了包含有第一工作组报告的文件 (UNEP/FAO/PIC/ICRC. 3/5), 并介绍了工作组的目的和组成以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工作组拟定了一份暂定的事件报告表, 以收集信息, 希望能达到公约附件四第一部分的要求。事件报告表及信息收集指南的第一稿已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作出评估, 并下发给有农药及虫害管理相关项目

的有限几个国家征求意见。该事件报告表不一定替代国家及国际层次现有的事件报告表。只要符合附件四的要求，各国即可提交国家报表。

31. 委员会注意到事件报告表已经被利用来提交关于极为有害的农业制剂的第一份建议。委员会建议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在今后使用本报表。此外，应鼓励和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农药管理项目的援助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使用该事件报告表。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事件报告表的使用培训应该列入今后举行的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讲习班的日程。

32. 经过委员会成员的细小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修改后的报告表及指导材料。

(ii) 第二工作组：拟定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格式

33. 秘书处介绍了包含有第二工作组报告的 UNEP/FAO/PIC/ICRC.3/6 号文件，并介绍了工作组的目的及组成。已提请工作组成员就待完成工作纲要、与附件四第一和第二部分所列要点相关的背景信息、及附件四第三部分相关的可能信息来源提出意见。在这些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决定指导文件的初步格式。格式中把委员会用以决定是否把某一制剂列入暂行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要的信息，同一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就一特定制剂作出重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区分开来。

34. 委员会审议了列入下述信息的价值：活性物质及其具体配方；国内其他地方或其他国家对类似配方的使用；在事件报告后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会议强调格式所含信息必须有科学依据。委员会建议就其他可选择的虫害控制措施进一步收集信息，并帮助各国了解和获得相关数据。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可以邀请一些负责机构提供信息。委员会指出，有必要澄清哪些信息应载入决定指导文件，哪些信息应载入辅佐文件。

(iii) 第三工作组：拟定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的环境事故报告表

35. 主席介绍了包含在 UNEP/FAO/PIC/ICRC.3/7 号文件中的第三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报告。工作组的协调员报告说，就表格草稿进行了两轮磋商。但是，出于技术原因，第二轮尚未完成。委员会授权工作组进行进一步的闭会间磋商，以期拟定新的草稿，散发并征求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修改草稿，进行初期试用。磋商将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之前举行，届时最新的草稿应该完成，并散发下去征求意见。四星期后，修改后的草稿即告完成并进行初期试用。

36. 委员会几个成员表示，表格草稿有点太繁杂，其中某些部分可以移至填写表格的指导草案中。尽管其他成员表示应把农药整个生命周期的事件都包括进来，但有人指出，公约仅涉及与使用农药相关的事件。委员会指示工作组考虑并界定对“使用”概念的解释，并将结果报告给委员会下届会议。委员会还要求表格 A 部分应与健康事件报告表相同。

(iv) 第四工作组：就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旧”通知排定工作优先次序

3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到 UNEP/FAO/PIC/ICRC. 3/8 号文件中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报告，并指出其工作已经取得进展，递交秘书处的通知均含有完整资料，而且所涉及的是公约附件三所未涵盖的化学品种类。由于工作组的协调员 Karel Gijsbertsen 先生缺席，Cathleen Barnes 女士代为介绍该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38. 委员会同意，在审议 UNEP/FAO/PIC/ICRC. 3/8 号文件中的信息时，应鼓励各国首先重视递交正在进行国际贸易中的化学品的通知、至少有一项有效通知的通知、以及至少从两个或两个以上事先知情同意地区收到的管制行动通知的通知。委员会还认为，如果一种物质已经列入另一项文书，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或者已经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其在本公约中的优先地位就相应下降。

39. 委员会忆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鼓励在旧的但有效的通知基础上提交第二份新的通知。委员会还忆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旧通知不必再次提交；但应更新未符合新标准的通知，更新其所反映的立法。委员会要求检查包含在 UNEP/FAO/PIC/ICRC. 3/8 号文件中的表格信息的精确性，使其更加清晰明了、使用简便，然后将其发表在事先知情同意简报上，并上载于事先知情同意网址上。载有预期通知信息的一栏应予删除。

B. 与实施操作程序相关问题

(i) 考虑编制及使用资料摘要

40. 秘书处介绍了这一项目的 UNEP/FAO/PIC/ICRC. 3/10 号文件。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建议，在秘书处将已核实的通知提交审议之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就支持管制行动所需信息以及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所引用的信息提交一份资料摘要供委员会使用。委员会应进一步就文件的格式、内容、详略程度及篇幅进一步提供指导。秘书处强调，提交资料摘要并非国家主管部门的义务，而是旨在方便于委员会就所涉化学品种类作出决定的一种自愿行动，该资料摘要并不准备取代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所提及的文件。

41. 会议指出，资料摘要应涉及所有附件二所列的标准，应灵活变通，如果包含风险评估信息，则应以良好的科学实践为依据。摘要的编写首先应着眼于第 5 条所述的通知。摘要中所提供的信息类型可能有所不同，但在后期似可编制类似的摘要，以便利根据第 6 条所进行的就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建议进行审议。

42. 会议建立了一个负责拟定资料摘要编写准则的临时小组，Azhari Abdelbagi 先生及 Tamás Kőmives 先生担任协调员，其成员还包括 Cathleen Barnes 女士、R. R. Khan 先生、André Mayne 先生以及 Jallow Ndoeye 女士，和观察员 Lesley Dowling 女士和 Ephraim Mathebula 先生。Kőmives 先生报告说，小组的目的是要保证资料摘要不仅能够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同时重点突出的要求也不应过于苛刻，使指

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难以执行。的确，该摘要应有助于主管部门编写通知。小组认为提供一份资料摘要样本将有助于这项工作。Mayne 先生和澳大利亚卫生署的观察员愿意根据久效磷的文件提供一份资料摘要，以便在第一次讲习班上使用。小组的建议得到委员会的认可，现附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ii) 关于编写内部建议及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43. André Mayne 先生介绍了 ICRC/FAO/PIC/ICRC. 3/11 号文件，该文件吸取了编写久效磷决定指导文件过程中所得到的经验。其格式应该是可以不断充实的、活的文件，为今后编写此类指导文件的小组铺平道路。委员会注意到几个术语及其他方面的澄清将有助于未来的工作，而且有必要在《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保持术语一致性。因此，委员会通过了该工作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委员会提供的指导将根据其他指导文件草稿予以更新。讨论中，委员会强调必须就一种化学品的一般形式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给出其化学文摘社编号。一名专家提到，在审议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物质时应考虑到其对食肉益虫及捕食害虫的拟寄生虫的影响，还应提供完整的对环境及人类的毒性数据，以及生物退化率和机制的信息。

44.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其他评估及产品替代品的信息在不断变化。此类信息应上载于公约的网址，并发表在事先知情同意简报上。在此问题上，主席敦促各与会者鼓励对网址、简报以及其中所含联络信息的使用，以满足其在毒性或其他数据方面的需求。

(iii) 确定仍在进行的化学品贸易

45. 会议介绍了 UNEP/FAO/PIC/ICRC. 3/12 号文件。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商定，秘书处接到了关于某一种化学品的两份通知后，就应收集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信息，公约附件二中已将此类贸易的存在确立为列表标准。但是，讨论显示了提出反证的实际困难及逻辑困难。相反，会议一致认为商业保密性可能会给一种化学品的进口、出口、生产及消费数量的报告造成法律困难，但这并不妨碍公约附件一中所要求的“是”或“不是”的定性表述。

46. 委员会指出，根据公约附件三的(c)段，委员会被要求“审议”是否存在现行国际贸易的证据，而无须根据该附件的(a)及(b)段“确认”或“确立”现行贸易的存在。委员会对该措辞的解释是，委员会在(c)段的标准上有更大的灵活度。但是，委员会也指出没有必要为不存在现行国际贸易的化学品编写指导文件草案。

47. 委员会还回顾到，有些化学品的生产在间断后可能重新开始，在试图核实并不生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列化学品时，应与作为相关化学品原生产者记录在案的制造商进行联系。

48. 委员会同意采用 UNEP/FAO/PIC/ICRC. 3/12 号文件中所介绍的程序收集贸易信息。

(iv) 通常的及被认可的对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的使用模式

49.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通常的及被认可的对严重有害的农药制剂的使用模式的 UNEP/FAO/PIC/ICRC. 3/13 号文件。委员会第一次收到了关于列入一种极为有害的农药

制剂的建议。尚须确定的一项标准是，农药的处置方式是否与提交该建议的国家的通常及被认可的使用方式相一致。会议承认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收集事件信息存在困难。

50. 会议注意到，化学品安全问题国际论坛正在就使用的通常模式开展一个项目，其中包括找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及模式，并提出减少风险的方式供政府考虑。会议要求参与该项目的委员会成员不断报告项目的情况。

51. 委员会同意使用 UNEP/FAO/PIC/ICRC. 3/13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纲要，作为确定通常被认可的使用方式的根据，并在个案基础上收集信息和资料。

(v) 现行管制措施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知要求的一致性

52. Barnes 女士介绍了第四工作组编写的专题文件，及关于现行管制措施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知要求的一致性的 UNEP/FAO/PIC/ICRC. 3/9 号文件。她指出，研究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为什么各国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遇到了困难。文件所涉及问题主要分为两个领域，即国内管制体系同公约案文之间有差异；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管制体系不健全。

53. 委员会在其讨论中发现了另一系列有待解决的事项：有些国家由于缺乏基础设施特别是工业化学品方面的基础设施，以及实施现有管制制度的困难。会议建议这些国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此类关切事项。

54. 显然，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管理各小类农药及工业化学品的复杂程序。可用于管理一系列小类工业化学品的程序尤其复杂，造成难以按公约的定义将一项管制行动清晰地确定为禁用或严格限用。会议进一步指出，基于本届会议审议通知的经验，提出了更多需要进一步审议并提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初次否决申请批准的化学品以及所谓对尚未进入国内市场的化学品的预防性禁止，无论这些化学品已经提请审批还是从未提出过审查要求。会议还提出了满足附件二中有关列入公约的标准，特别是在一国现有条件下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的重要性。

55. 委员会商定由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就一致性问题编写出一份技术性的专题文件。文件应在可能情况下包括实例。文件草稿将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征求意见。

六.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A. 审查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DNOC

56. 在听取了 DNOC 问题工作组协调员 Debois 先生的介绍之后, 委员会同意, 由欧洲共同体和秘鲁提交的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将 DNOC 列入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束的化学品清单的标准。随后将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57. 有人指出, 在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中没有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料。大家同意, 这种资料应是由委员会“审议”而不是“证实”或“确认”的资料, 因此没有必要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某一化学品的所有通知中都包括进去。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向委员会口头提交的补充资料证实确实存在着据委员会认为符合列入条件的国际贸易情况。委员会注意到, 秘鲁的指定国家当局已经提供了对其提交的通知进行修改的补充资料 (UNEP/FAO/PIC/ICRC. 3/16/Corr. 1)。会议商定, 委员会可以并且应当注意到上述资料。

58. 委员会注意到, 由欧洲共同体和秘鲁通报采取的管制行动禁止出于一切目的使用含有 DNOC 的作物保护产品。在通知文件中所提及的化学文摘社编号仅涉及 DNOC 酸, 而该产品还曾以带有不同的化学文摘社编号的盐制剂的形式使用过。尽管化学家或农药专家能够理解, 化合物中的 DNOC 成份是对其进行毒性评估的基础, 但是, 出于《公约》的目的, 所有的形式都应写明; 会议商定, 应就其管制行动的准确范围向通知当局寻求进一步的澄清。这一信息可以反映在指导文件草稿中去。会议商定, 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列入通知中没有具体指明的一些物质这一问题, 应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寻求指导。DNOC 临时小组 (见下文) 把这一问题确定为涉及一致性的问题。

59. 由泰国提交的通知引发出对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来说具有重大原则意义的问题。应委员会的邀请, 代表泰国指定国家当局的观察员就该国提交的通知提供了一些补充资料; 他解释说, 泰国政府依据以下标准, 从政策上禁止使用某些化学品: (a) 如果其口服 LD50 剂量低于 30 毫克/公斤体重, 即极为危险; (b) 表明具有慢性毒性, 如致癌性; (c) 持续存在; (d) 经历过生物累积; (e) 对于某些指标种产生危害; (f) 含有带前述特征的污染物; (g) 在出口产品中经常发现存在残留; (h) 在其他国家被禁用; 和 (i) 存在业已证明毒性较低的替代物。

60. 该观察员解释说, 泰国认为, 市场上已有 300 多种经注册的物质, 足以满足其对农药的需求。新的活性成份要被允许使用的话, 它们就必须证明是安全的。不允许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分类 1(a) 和 1(b) 中的农药。另外, 既然泰国致力于实现农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就象致力于其他所有发展形式一样, 它就必须符合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出口市场在农药残留方面的要求。

61. 委员会对泰国提交的通知表示感谢; 但是, 委员们认为, 该通知未能满足附件二 (b) 的要求。有些委员认为, 该通知满足了要求, 并对其满足标准的程度表示满意。其

他委员则认为，尽管从原则上他们不反对引发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预防性行动，但是，由泰国提交的通知的不足之处就在于它没有满足对泰国目前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这一标准。并且有一种观点认为，泰国所采取的行动更类似于针对将该物质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物质清单所做出的一种“事前”进口答复，而不是为了制定这种清单而提交的通知。有些委员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乏基础设施，无法进行风险评估；他们还回忆说，根据《公约》，应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建立起这种基础设施。一些代表指出，根据一项总政策禁止属于世界卫生组织划分的某一危险类别的农药，为此而采取的行动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只有依据出于针对某一化学品具体的原因而对该化学品采取的具体的行动，才能够判断出是否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62. 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14 条的要求，泰国提交的通知作为意见交换还是很有益处的，应鼓励提交此种通知。委员会同时同意，就象处理预防性行动与附件二标准的关系这一总的问题一样，对于农药的预防性管制行动是否符合第二条中对禁用的定义这一问题也应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一些委员指出，预防性行动永远不可能符合附件二(c)(i)中化学品使用数量“重大减少”的标准或者附件二(c)(ii)中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危害“重大减少”的标准，而其他委员则持不同意见。另一位委员指出，根据化学品的预期使用和应用情况，风险评估应该并且能够判断是否应期望最后管制行动造成风险重大减少。预防性行动的问题将在由委员会主席起草并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关于一致性问题的专题文件中加以讨论。

63. 塞浦路斯提交的通知在其风险评估方面借用了欧洲委员会提交的内容。因此出现了附件二(c)(iii)中“目前情况”的问题；会议商定，应当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以下问题提供指导，即如何确定什么时候应当由各国对其目前的情况提供自己的风险评估；与之相对应的是，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允许委员会接受来自邻国和其他情况相同或类似的国家在农药使用方面的信息。

64. 成立了一个负责撰写委员会关于 DNOC 的推荐的临时起草小组，该小组由 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共同协调，其成员还包括 Khan 先生、Abdelbagi 先生、Kurlyandskiy 先生、Barnes 女士和 Kundiyev 先生。Debois 先生介绍了该小组的工作结果，其中包括一份起草指导文件草稿的详细时间表。该起草小组撰写的各项建议及经委员会通过的理由见本报告附件二。该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组成情况及其时间表也载于附件二。

Dinoterb

65. Dinoterb 工作小组协调员 Debois 先生介绍了 UNEP/FAO/PIC/ICRC.3/15 号文件及其增编 1 和 2，并对工作小组的工作做了介绍。在审查关于 Dinoterb 的两份通知时碰到的两个问题分别涉及的是由泰国提交的风险评价数据和缺少关于该化学品目前国际贸易状况的证据。

66. 委员会认为，由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满足了《公约》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但是由泰国提交的通知则未能满足标准，原因与泰国提交的关于 DNOC 的通知一样。此外，根据由工业界组织提供的信息和其他可以获得的信息，现在没有迹象表明在此领

域里存在着国际贸易。委员会同意暂不建议将 Dinoterb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石棉

67. 石棉问题工作组协调员 Mayne 先生介绍了 UNEP/FAO/PIC/ICRC. 3/14 及其增编 1、2 和 3。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后，设立了该工作组，其目的是根据《公约》附件二，审查由澳大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和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各种形式的石棉的资料。已经征询过委员会所有委员们的书面意见。在向委员会提交的介绍中包括了所有提出的问题。

68. 在听取了有关参加者的介绍之后，委员会认定，由澳大利亚、智利和欧洲委员会所提交的通知满足了附件二中关于闪石形式的石棉的标准。委员会同时认定，由智利和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满足了附件二中关于温石棉的标准。在石棉领域里目前确实存在着国际贸易；由委员会委员们所提供的信息和各国生产、进口和出口数字再次证实了这一点。

69. 在申请加入欧洲共同体之后，捷克通过了关于闪石的立法。捷克指定国家当局指出，该国目前的情况与其邻近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情况实际上相同。出于同样的原因，捷克共和国正在通过禁止温石棉的立法。委员会决定，就象由塞浦路斯提交的关于 DNOC 的通知一样(见第 63 段)，由捷克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石棉的通知未能完全满足附件二的标准，原因是它未能表明风险评估与该国现状之间明确的联系。

70. 委员会商定，将所有经通知的石棉形式列入暂行程序的所有标准均已满足，并决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使阳起石、直闪石、铁石棉、透闪石和温石棉等形式的石棉受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束。

71. 委员会注意到，青石棉形式的石棉已经列在附件三下，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同意，应当适当更新关于青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并将其纳入进一份包括所有形式的石棉并表明各种石棉的化学文摘社编号的单一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中去。已经提交过针对青石棉贸易的进口答复的国家没有必要再次提交资料，但是可以初次提交或适当更新。

72. 经商定，在使各种形式的石棉受到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束时，委员会的目的是使制定石棉清单的方式有利于各国针对每一种石棉形式作出进口决定。委员会还商定，列入暂行程序的具体方式最好应交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

73. 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指出，他们这些国家还在使用石棉，特别是用于屋顶材料，主要原因是在寻找替代物和处置建筑物里的石棉和含有石棉的建材方面仍存在问题。一位西非国家的代表指出，尽管已经禁止进口，但是进口仍在继续；他认为，只有在解决了石棉处置和非法贸易的问题之后，才有可能提交禁用或严格限用的通知。

74. 一位来自某个南部非洲石棉生产国的指定国家当局的观察员告知委员会，基于石棉危害健康的数据以及近半个世纪以来石棉肺的病例数，该国已经禁止使用石棉。他主动提出，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该国在寻找石棉替代物及其处置方面的经验，以及如

何处理由于尾矿和煤矿倾倒入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经商定，根据《公约》第 14 条关于分享信息的有关规定，应提供上述信息。

75. 委员会还商定，应在指导文件草稿中提及国际劳工组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准则拟定的关于处置石棉领域的职业卫生问题的 1986 年第 162 号公约，供无意完全禁止石棉和石棉制品的国家参阅。

76. 成立了一个负责撰写委员会关于石棉的建议的临时起草小组，该小组由 Mayne 先生和 Monreal 先生共同协调，其成员包括 Arndt 先生、Ward 先生、Kurlyandskiy 先生、Goede 先生和 El Zarka 先生。Mayne 先生介绍了该小组的工作结果，其中包括一份起草指导文件草稿的详细时间表。经委员会通过，起草小组的各项建议及其解释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三。该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组成及其时间表同时参见附件三。

B. 审查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

77. 审查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的建议工作组协调员 Ammati 先生介绍了该议程项目下的有关文件，即 UNEP/FAO/PIC/ICRC.3/17 及其增编 1、2 和 3。他介绍了该工作组的审查情况，包括由塞内加尔提交的建议，由秘书处根据附件四的第 1 和第 2 部分提交的补充信息，以及根据附件四第 3 部分中的有关标准评估建议信息的有关情况。

78. 针对所涉及的制剂，四肢水肿的症状，以及所记录的事故是否局限于 SPINOX T 或 GRANOX TBC 等问题，委员们请求澄清。来自非洲农药行动网的代表与其他委员们一道回答了这些问题。有些代表关注地注意到，所报告的接触与反应之间存在着时间间隔；同时，对照分析研究可能表明在接触与致病之间并不存在相关关系。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反应的数据是在事故发生后收集的；在症状发生后的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着暴露；同时在中毒发生率最高的地方，农药使用量也最大。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原先预计会使用这些农药制剂的某些区域没有得到这些农药，因而在这些区域里没有报告出现中毒事故。

79. 在审查附件四第 3 部分中规定的标准时，委员们同意，经综合分析各项证据，这些事故确是因为使用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而引起的，因此标准(a)已经满足。为了满足标准(b)，人们注意到，有一种带有一种不同活性成份的类似制剂正在冈比亚和布基纳法索境内使用。从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获得的关于标准(c)的资料证实，在使用该制剂中至少一种活性成份时，必须使用特殊的保护性装置，这一点与在塞内加尔的使用情况不同。根据提供的资料，确定报告效应与使用的数量有关，符合标准(d)的要求。最后，在标准(e)方面，这些报告的事故并非由于蓄意误用所致，而是由于根据常见或得到认可的方式在塞内加尔使用农药制剂而引起。

80. 根据讨论的情况和补充资料，委员会商定，应当建议把在塞内加尔提交的建议中包括的制剂里所涉及的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该建议和补充资料见于本报告附件四，同时包括该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组成情况和闭会期间工作日程。

81. 在 Ammati 先生和 Barnes 女士共同协调下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其成员包括 Alfaro 女士、Ikeda 先生、Jallow Ndoeye 女士、Kömives 先生、Palikhe 先生、Sibartie 先生、Untung 先生和杨女士。工作小组的任务是为在闭会期间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而制定一份时间表和工作计划，并对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除上述成员外，还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任务是研究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

82. 如果将一份具有确定活性成份比例的单独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有几位委员对此表示了关注，并认为，为了确定今后如何编制此类清单，需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一步的指导。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这些影响并编写一份专题文件，概括介绍讨论的情况并审查此类清单会产生的后果，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C. 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83. 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久效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即 UNEP/FAO/PIC/ICRC. 3/18 号文件，并注意到由 Mayne 先生及其同事们在闭会期间所从事的出色工作。Mayne 先生介绍了这份文件草稿并概述了编写过程。为征求评论意见，这份草稿已经散发过三次，并两次得到工作组成员认真阅读。在文件散发过程中，提出了几个问题并已得到小组的解决。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一份表格中列述了这些问题。他感谢工作小组的成员和其他人给予他的极大帮助，并感谢他们严肃认真地参与了文件草稿的编写工作。

84. 在解释了几个问题之后，委员会决定，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和将久效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供其作出决定。该建议的案文，委员会讨论的摘要，包括根据附件二中所列的标准将久效磷列入暂行程序的理由，以及一份描述秘书处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及其处理办法的表格摘要见于本报告附件五。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将作为 UNEP/FAO/PIC/ICRC. 3/19/Add. 1 号文件单独散发。

85. Khan 先生一方面指出决定指导文件中所列的九个制造商中的六个都来自印度，同时对文件的内容表示了关注。他建议，在风险评估章节下，在关于环境影响的段落里可以包括进已知或可以获得的关于替代性方法的信息，例如使用胶囊形式的化合物。他还建议说，在关于识别和使用的章节下，在关于基本制造商的段落里，可以指出该清单并不完整。委员会同意后一项建议。

七. 其他事项

顺丁烯二酰肼

86. 秘书处介绍了经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第 INC-8/3 决定修改过的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执行情况的现状报告 (UNEP/FAO/PIC/ICRC. 3/INF/2)。到目前为止，只有一家制造商开始申请获取粮农组织制定的技术规范。秘书处已经并仍在与所有的制造商接触，并强调指出，他们必须在 2002 年六月以前提交其材料，供 2003 年六月审议。秘书处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秘书处的代表回忆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顺丁烯二酰肼的制造商并非委员会关注的内容，因为他们只是为了满足国内消费的需求而生产顺丁烯二酰肼。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报告以及秘

书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一步汇报的打算。

化学文摘社编号

87. 委员会注意到了由委员会主席提供的关于化学文摘社编号的资料说明 (UNEP/FAO/PIC/ICRC.3/INF/4)。主席强调说,在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清单的建议中,委员会必须标明所有有关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编号:化学文摘社编号,除在极个别情况下,具有不致产生模糊的优点。但是,明确的化学文摘社编号与立法机构关于禁用和严格限用的措辞之间可能出现冲突,这可能涉及使《公约》与各国立法保持一致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委员会处理通知时仍将存在,因为委员会不仅要在其清单建议中使用具体的化学文摘社编号,还必须首先确定,由至少两个区域提交的通知事实上所涉及的是同种物质。他强调说,由通知当局提交的通知应既全面又具体,标出其通知中所涉及的所有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

88. 秘书处汇报了于 2002 年 2 月 13 至 15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所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定,并向委员会简短介绍了在更大的国际领域里和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框架下,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有关的事态发展。

关于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专题介绍

89. 南非指定国家当局的观察员就即将于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了一项专题介绍,使委员会全面了解了委员会在更加广阔的国际政治领域,特别是在国际环境管理领域所处的地位。该观察员强调指出,化学品的管理问题是一个关系到人权的问题,因为清洁干净的环境是人权;它同时又是一个平等的问题,因为穷人和穷国受到有害、肮脏和退化环境的影响最大。委员会感谢该观察员将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到如此高度,并请该观察员将其专题介绍的内容提供给委员会各成员。

八. 通过报告

90. 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文件 UNEP/FAO/PIC/ICRC.3/L.1 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经修改的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最后完成此项报告。

九. 会议闭幕

91.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通知资料摘要临时小组的报告

背景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尽可能提交一份有重点的资料摘要，列述用于支持管制行动的资料(UNEP/FAO/PIC/ICRC. 2/1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没有规定这份资料摘要的格式，详细程度或文件长度。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结合全会讨论的情况并依据 UNEP/FAO/PIC/ICRC. 3/10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资料摘要的格式和内容。

资料摘要的目的

资料摘要并不是新增的一个义务，而是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自发采取的一项行动。

资料摘要所总结的内容是报告采取的管制行动的依据所在。如果辅助资料无法用英语获得，那么，资料摘要可以是资料当中已翻译成英语的部分。与此类似，如果辅助资料内容很广，资料摘要可以是已经提交给委员会供其进行初步审议的那一部分内容。

同时注意到，由国家政府编写出版的资料可能已经可以作为资料摘要使用。

关于资料摘要的建议

临时小组建议如下：

1. 通过提及有关文件，列述一些关键的决定和结论，资料摘要应总结并表明所提交的通知如何满足了附件二中的有关标准。
2. 摘要应资料详尽，言简意赅。视通知的性质而定，摘要最长可达十页。
3. 资料摘要应侧重于与管制行动有关的信息。
4. 摘要中所提供的信息所针对的应是附件二中关于制定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清单的标准。
5. 资料摘要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部分：

一. 导言

这一章节应提供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简短陈述/总结以及采取行动的理由(如出于职业卫生和环境方面的考虑)。可包括：

- (a) 促使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事件；
- (b) 管制行动的针对性，如一种用途或多种用途，接触水平或程度；
- (c) 概述通知国的管制体系，视情况而定；
- (d) 管制行动的范围/精确描述哪些化学品受管制行动的管束。

二. 风险评估

这一章节应提供证据表明，在通知国目前的条件下，已经进行了风险评估。应证实附件二(b)的标准已得到满足。可以包括：

- (a) 全国风险评估的主要结果；
- (b) 进行的主要数据审查，并简短描述；
- (c) 与全国性调查研究有关的情况，如毒理和生态毒性研究；
- (d) 实际(或潜在)人体接触和/或环境后果摘要。

三. 减少危害以及与其他国家的相关性

这一章节应提供证据表明，管制行动对其他国家而言具有相关性。可以提供以下信息和资料：

- (a) 采取管制行动时化学品使用量或进口/出口数量的估计数，如可能的话，还应包括目前贸易的情况；
- (b) 对于其他国家的相关性，即对于使用情况类似的国家而言；
- (c) 对于通知提交国化学品的典型使用情况的评论意见，包括对于可能出现的误用情况的意见(视情况而定)。

附件二

关于应把 DNOC 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 建议草案的理由

经审查由欧洲共同体和秘鲁所提交的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包括由这些缔约方所提交的补充资料，委员会确认，上述行动系为了保护人类健康(特别是针对操作人员的接触)和保护环境(对于非目标物种的危害)而采取的管制行动。欧洲共同体所采取的行动以其进行的一项风险评估为依据，尽管所涉数据存在某些缺陷。但是，数据方面的缺陷并不影响评估的结果；评估结论认为，确实存在着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关注。由秘鲁所采取的行动所依据的是辅之以对该国出现的中毒事件进行的一项调查的危害数据。综合以上数据，该资料表明，确已进行考虑到该国目前状况的风险评估。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而风险评估则立足于科学数据的审查。现有资料表明，这些数据是根据科学界公认的办法得出的，对于数据的审查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记录的，而最后管制行动则是在考虑到目前在欧洲共同体和秘鲁现实情况下针对该化学品进行了风险评估之后采取的。

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最后管制行动为将 DNOC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坚实的依据。委员会指出，上述管制行动已经导致大大减少该化学品的数量和用途及其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委员会同时考虑到，采取最后管制行动并非出于狭隘的考虑，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根据秘鲁所提供的信息和其他可获得的信息，委员会还认定，目前确实存在着涉及 DNOC 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还指出，并不是由于担心会出现蓄意误用 DNOC 才决定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由欧洲共同体和秘鲁所提交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

关于提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 DNOC 列入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草案

忆及《公约》第 5 条和全权代表会议所通过的临时安排问题决议第 4 和第 8 段，

认定欧共体和秘鲁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定之标准，

注意到尚需对欧共体和秘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在涉及 DNOC 的各种盐类时的拟议适用范围作进一步澄清，

决定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 DNOC 及这两项通知中均提到的盐类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DNOC 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成员名单

Bolaños 女士(协调员)	Kurlyandskiy 先生
Debois 先生(协调员)	Cable 先生
Abdelbagi 先生	Al Obaidly 先生

DNOC(及其盐类) 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日程安排

拟开展的工作, 具体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 工作组全体成员就各种制剂和盐类提供现有资料
具体负责人: 全体成员 截止日期: 2002 年 3 月 31 日。
- 根据上述两项通知及其随附文件草拟关于 DNOC 的“内部建议”。
具体负责人: 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 截止日期: 2002 年 6 月 15 日。
-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 ; 内部建议 ; -草案, 征求评议意见。
具体负责人: 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 截止日期: 2002 年 6 月 16 日。
- 将对建议草案的看法送交工作组联席主席
具体负责人: 全体成员 截止日期: 2002 年 6 月 30 日。
- 根据小组成员的评议意见和补充资料增订 ; 内部建议 ; -
具体负责人: 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 截止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 通过电子邮件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经增订的 ; 内部建议 ; -
征求评议意见。
具体负责人: 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 截止日期: 2002 年 7 月 16 日。
- 将对建议草案的评议意见送交工作组联席主席
具体负责人: 全体成员 作出回复的截止日期: 2002 年 9 月 1 日。
- 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及其观察员的评议意见和补充资料草拟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具体负责人: 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 截止日期: 2002 年 9 月 27 日。

-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指导文件草稿，征求评议意见。
具体负责人：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 作出回复的截止日期：2002 年 9 月 27 日。
- 将对指导文件草稿的评议意见送交工作组联席主席
具体负责人：全体成员 作出回复的截止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 根据小组的评议意见完成指导文件草稿的最后定稿
具体负责人：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 截止日期：2002 年 11 月 15 日。
-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送交秘书处
具体负责人：Debois 先生和 Bolaños 女士 截止日期：2002 年 11 月 15 日。
-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003 年 3 月 3-7 日。

附件三

关于应把石棉（闪石形式和温石棉）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设立一个 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建议草案的理由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了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澳大利亚关于对石棉的闪石形式（青石棉、铁石棉、阳起石棉、花页石棉、透闪石棉）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以及欧洲共同体和智利关于温石棉的通知，还审议了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在会上提供的佐证文件和辅助性资料，据此确认所采取的管制行动系出于保护人类健康目的。欧洲共同体的行动系根据一独立科学委员会所进行的危险评估而采取；其结论是所有形式的石棉对人都具致癌性，且亦无任何临界值——接触石棉程度若低于该临界值就不会构成致癌危险。智利的管制行动系根据石棉对健康影响的审查结果、对职业性接触石棉情况的评估、以及石棉有致癌性而无任何临界值可言的事实而作出。澳大利亚的管制行动则是根据在全国和州县各级所进行的人类健康风险评估而作出的，这些评估集中研究了吸入石棉的致癌性及该国国内接触石棉的现况。

委员会确认，所涉最后管制行动系根据风险评估采取；有关的评估结果则是以对科学数据的审查为基础获得。现有文献表明，所用数据是采用公认的科学方法取得，数据审查的进行和记录亦符合公认的科学原则和基础，且这些最后管制行动是以计及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澳大利亚境内普遍存在条件而进行的特定化学品风险评估为基础的。

委员会还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足够广泛的基础，应将石棉的闪石形式和温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且在每一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内，这些行动已大幅度减少了石棉的数量及其使用以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程度。委员会还考虑到，这些最后管制行动的基本思想并非出于狭隘的考虑，而是具有相当广泛的针对性，且根据智利和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以及各位成员在会议上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目前仍有涉及石棉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注意到蓄意误用行为与此种化学品无关，而且石棉的另一种形式，即青石棉，已经列入《公约》附件三之中。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澳大利亚关于石棉的闪石形式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欧洲共同体和智利关于温石棉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亦符合这些标准。

关于提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石棉（阳起石棉、花叶石棉、透闪石棉、
铁石棉和温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草案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决定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石棉类中的阳起石棉、花叶石棉、透闪石棉、铁石棉和温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同意修改关于青石棉的现行决定指导文件，从而把石棉的 6 种形式（阳起石棉、花叶石棉、透闪石棉、铁石棉、青石棉和温石棉）都囊括在内；

建议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同意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石棉的各种形式列出，以便各国针对石棉的各种形式分别执行《公约》的相关条款。

石棉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成员名单

Mr. Arndt (协调员)
 Barnes 女士
 El Zarka 先生
 Goede 先生
 Hacon 女士
 Khan 先生
 Kurlyandskiy 先生
 Malifu Negewo 先生
 Mayne 先生
 Monreal 先生

石棉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

任务	具体负责人	截止日期:	备注:
起草关于石棉的 ; 内部建议 ; -	核心小组: Mayne/Arndt/Monreal	2002年6月1日	14周起草期; 呼吁各方递交资料以便确定随附资料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 ; 内部建议 ; -草案以征求评议意见	Mayne (代表核心小组)	2002年6月1日。	
起草小组成员将答复送交主要协调员。	全体起草小组成员	2002年7月1日。	4周审查期
根据小组成员的评议意见和补充资料增订 ; 内部建议 ; -	核心小组: Mayne/Arndt/Monreal	2002年8月1日。	4周工作期
通过电子邮件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经增订的 ; 内部建议 ; - 以征求评议意见	Mayne (代表核心小组)	2002年8月1日	6周审查期
全体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及其观察员作出回复	全体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	2002年9月中	
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的评议意见和补充资料草拟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核心小组: Mayne/Arndt/Monreal	2002年10月中	4周工作期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指导文件草稿以征求评议意见	Mayne (代表核心小组)	2002年10月中	2周工作期
起草小组成员递交回复	全体起草小组成员	2002年11月1日	
根据小组的评议意见最后完成指导文件的定稿	核心小组: Mayne/Arndt/Monreal	2002年12月1日	4周工作期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送交秘书处	Mayne (代表起草小组)	2002年12月1日	
举行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3年3月	

附件四

关于应把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建立闭会期间 起草小组以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建议草案的理由

(a) 可靠的证据表明，在作出有关提议的缔约方境内以常见或得到认可的模式使用所涉制剂造成了所报导的事故。

所报导的中毒事件有很好的文件记录。现有的文件包括填写完毕的事故报告表和由塞内加尔政府代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人分别进行的流行病学研究报告。从国际公认来源所收集到的有关各种活性成分的资料亦为此提供了进一步的佐证。

在审议这些文献时，引起人们关注的是，此类症状的出现与氨基甲酸盐中毒症状不相吻合，因为大部分症状，包括死亡，似乎都是在第一次接触之后 45 天至 120 天之间发生的。但人们也认识到这也许是数据的报告方式所造成的结果，很可能反映了从使用者第一次开始使用该制剂到症状出现之间的间隔时间，而不是最后一次接触直到症状出现之间的时间。在所有的个案中，很难确定第一次接触的时间与症状出现之间的确切联系。其原因包括：数据是事后收集的；主要的接触是在播种经过处理的种子时发生的，此种播种活动通常延续 5 到 10 天时间，可能从 5 月到 8 月之间；且在所涉地区通常没有保存农药使用情况的书面记录。但是，在一些案件中，在接触之后几小时至 2 天之内即出现症状。

还注意到，所报导的症状并未反映出那些通常与乙酰胆碱酯酶抑制有关的全部症状。氨基甲酸盐中毒的症状，如瞳孔缩小和唾液分泌过多，通常都为时很短。考虑到数据是在接触之后一段时间才收集的，不能指望观察到那些症状。此外还注意到，用来收集数据的表格可能影响了所报告的症状，因为它没有列出所有具有代表性的乙酰胆碱酯酶抑制症状。所报告的呼吸道问题被认为表明有肺水肿，而肺水肿通常是氨基甲酸盐中毒的症状，也可能是所报告的四肢水肿的先决条件。另外，由于所在地区的保健中心和保健站没有足够的记录，没有与制剂使用有关系的病症性质和范围相关的补充资料。

在流行病学研究的设计中，病人和对照人的选择很有可能会造成混乱，因为作为对照的人也可能已经接触过农药。这是该项研究中的一个潜在弱点，但不宜因此而摒弃该项研究的整体结果。其原因如下：

“就参与农活而言，病人和研究中用作对照的人之间没有什么不同。但是，病例分布的空间和时间表明病症集中在花生种植地区，而且集中在在雨季开始后不久，即在农忙季节期间。8 月是一个主要的高峰期，那时所有的农民都开始播种或结束播种……在研究中用作对照的人大多都接触农药较少，因为他们在播种期间就已患病。”（UNEP/FAO/PIC/ICRC.3/17/Add.3, 附件二，第 6 节第 3 段。）

所报告的事件仅限于塞内加尔的 Kolda 地区。这些制剂在该地区的使用分布情况也不太平均；在一些没有接触该制剂的地区也没有任何发生事故的报告。另据报告，在 Kolda 地区，由于新的农业政策以及更多的精耕细作的结果，花生的产量有所增加。

生产强度的增加也与农药使用的增加有关系。据报导，花生产量增加了，而农民所用的农药的数量也相应增加了一倍，甚至两倍（见上文，第 5 节，第 4 段，第 3 分段）。

经确认，委员会所审议的 22 项事故报告仅涉及接触 Spinox 或 Granox 制剂。此外，泛非联盟的一位代表确认，Spinox T 和 Granox TBC 是该地区农民唯一可以直接得到的农药制剂。据认为，这一资料加强了接触这些制剂与观察到的结果之间的联系。

尽管人们认识到似可对提交给委员会的数据的某些内容提出质疑，但仍同意这些证据的从总体上清楚地表明，在塞内加尔以常见和得到认可的方式使用的那些制剂造成了所报导的事故。

(b) 这些事故与气候条件和使用制剂方式相类似的其他国家之间的相关性。

委员会商定，所报导的事故和制剂的资料与其他缔约方相关，尤其与是气候条件和农业工人中对此事的了解水平相类似的、以及使用相仿的耕作方法种植花生的缔约方相关。

(c) 虽然已有一些处理或用具方面的限制措施，但由于涉及到一些必要技术或工艺，因而在缺乏必要基础设施的国家中可能无法合理的或广泛地加以应用。

没有有关具体制剂限制方面的资料。但大多数使用碳呋喃的制剂仅限于经过训练并穿有防腐性服装的人操作（即具有保护性的防渗透靴子、干净的外套、手套和口罩或其他旨在减少使用者接触程度的技术，如封闭式驾驶仓或封闭式搅拌、装配和使用系统等）。还注意到，由于还需要关于这些制剂的资料，因此在 25 个国家或欧洲共同体内没有批准任何粉状碳呋喃制剂的使用。

委员会商定，发达国家所使用的那些为把接触减少到可接受程度而不可或缺的工艺和技术，在那些缺少必要基础设施、且气候潮热的发展中国家中，不太可能具备或不太可能行得通。

(d) 所报导的农药使用后果与其用量之间的关系的意义。

所报导的后果中包括死亡。在这些制剂使用量有所增加的地区，所报导的后果的出现频率亦有所增加。

(e) 蓄意误用行为本身并不能成为把某一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充分理由。

据报告在塞内加尔境内发生的事故并非蓄意误用的结果，而是以常见或得到认可的模式使用这些制剂的结果。

关于提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列入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草案

忆及《公约》第 6 条和全权代表会议所通过的临时安排问题决议第 4 和第 8 段，

认定塞内加尔所提议的把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符合《公约》附件四第三部分所定之标准，

决定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Granox TBC 和 Spinox T 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成员名单

Ammati 先生(协调员)
 Arndt 先生
 Barnes 女士(协调员)
 Cable 先生
 Debois 先生
 Ikeda 先生
 Kömives 先生
 Mayne 先生
 Ndoye 女士
 Palikhe 先生
 Sibartie 先生
 Untung 先生
 Ward 先生
 Yang 女士

须开展的工作、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任务	具体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提供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资料草拟一份关于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的“内部建议”	Cathleen Barnes 和 Mohamed Ammati	2002 年 5 月 15 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 内部建议; 草案, 以征求评议意见	Cathleen Barnes 和 Mohamed Ammati	2002 年 5 月 15 日
回复	起草小组全体成员	2002 年 6 月 15 日
根据小组成员的评议意见增订; 内部建议;	Cathleen Barnes 和 Mohamed Ammati	2002 年 7 月 15 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经增订的; 内部建议; 以征求评议意见	Cathleen Barnes 和 Mohamed Ammati	2002 年 7 月 15 日
回复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其观察员	2002 年 9 月 1 日
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的评议意见草拟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Cathleen Barnes 和 Mohamed Ammati	2002 年 10 月 1 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指导文件草稿, 以征求评议意见	Cathleen Barnes 和 Mohamed Ammati	2002 年 10 月 1 日
回复	起草小组全体成员	2002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小组成员的评议意见完成指导文件草的最后定稿	Cathleen Barnes 和 Mohamed Ammati	2002 年 11 月 1 日
把决定指导文件草稿送交秘书处	Cathleen Barnes 和 Mohamed Ammati	2002 年 11 月 1 日
举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3 年 3 月
